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科組	應 考 資 格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英文組	
			德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日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西班牙文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阿拉伯文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韓文組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俄文組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越南文組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印尼文組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科組	應 考 資 格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國際法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資訊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